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9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苗栗縣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惠請貴校轉知擬申請調入苗栗縣之
教師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3月31日府教務字第1140068309號函
辦理。

二、有關旨揭教師轉任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苗栗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
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
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
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
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



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二) 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該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三、苗栗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